

清乾嘉時期澳門華人研究三題

張廷茂*

16世紀葡萄牙人入居後，隨着商業的發展，澳門逐漸形成了一個華洋雜居之地。但是，在澳門歷史的各個時期，華人一直佔澳門人口的大部分或絕大部分，始終構成澳門人口的主體，對澳門歷史的發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如有關華人群體的資料分散難覓等)，對澳門華人群體的研究一直是澳門歷史研究中最薄弱的方面。就明清(1840年前)時期的澳門歷史而言，雖然葡萄牙學者完成了大量的著述，但有關澳門華人群體的歷史，祇在一些著作的個別章節中有所涉及⁽¹⁾，至今仍缺少研究澳門華人的專題論文，更沒有專門著作問世。在中國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對明清時期澳門華人群體也有所涉及。⁽²⁾但是，總體言之，到目前為止，作為澳門人口主體的華人群體，尚未作為專題研究的對象而受到應有的重視。

本文作為澳門政府文化局第十三屆學術研究獎學金資助項目《清乾嘉時期澳門華人研究》的前期成果，擬就這一重要時段澳門華人群體的三個方面加以宏觀考察，以期為澳門華人的全面研究打下基礎。

華人入澳與華人群體發展的進程

關於澳門華人群體發展方面的內容，雖然以前的學者多有提及，但祇有幾個點綴性的人口資料，在很多時間段上留有空白，故長期以來對澳門華人群體發展的情況知之不詳，存在着模糊認識。本項研究將通過中葡文獻的系統梳理，整理出乾嘉時期澳門華人人口的系列資料，較為清晰地再現華人群體發展的歷史進程。

隨着商業活動的開展，澳門迅速興起為遠東地區重要的國際貿易商埠。中外人口在商業利益的推動下紛紛向澳門彙集，從而形成一個中外人口混合雜居的局面。

起初，由於資料相對缺乏，對於澳門的中外人口，僅有一些模糊的描述，缺乏有關華人的具體資料。明朝末年，統治腐敗，社會動蕩，民不聊生，內地特別是沿海地帶許多無法生存的中國人選擇經

濟發展較好的澳門謀求生路，於是，17世紀初澳門中國人口大量增加。根據荷蘭駐巴達維亞總督科恩(P. Coen)寫於1621年1月的報告，澳門有700-800名葡萄牙人和混血兒，另有大約10,000名中國人；而英國人理查德(Richard)則稱四分之三的澳門人口是中國人。⁽³⁾可見，澳門的華人已經佔據了明顯的優勢。

明清交替之際，由於戰亂，中國民人和明朝士大夫逃亡澳門避難，澳門中國人口劇增，澳門人口達到空前盛況。烏塞比奧·阿爾內茲神父(Pe. Eusebio Arnaiz)說：在1640年，澳門的總人口已達到40,000人。⁽⁴⁾事實上，1640年澳門人口的高峰，主要是由於中國人為了逃避明朝與滿洲人的戰爭而湧入所造成的。

1661年至1684年，清朝統治者實施海禁政策。按照清政府的要求，澳門的中國人幾乎全部遷往內地。澳門人口驟然下降。與17世紀前期比較，華洋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副教授。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第13屆(2005-2006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所提交的研究論文之一。

比例突然倒置，澳門幾乎沒有中國人。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工部尚書杜臻巡視廣東海防後寫道：“島中居人皆番彝，約千餘家。土人有非時闌出者，關吏呵止之，彝亦不得輒入焉。然粵人食糧皆仰給內地，土人常緘負至關前與為市。”⁽⁵⁾

1684年清政府解除海禁後，外國商人可以在粵東自由貿易，並可以租屋居住澳門，葡萄牙人受到衝擊，人口減少，而非葡籍的其他外國人的數量卻漸漸增多。同時，海禁解除後，內地的中國人又一次掀起返回澳門和移民澳門的熱潮，導致澳門中國人的數量穩步增加，很快扭轉了澳門外國人多、中國人少的華洋比例狀況。中國人在澳門人口中的比重很快超過外國人。1691年，議事公局召開會議，與會人員認為：“中國人要比葡萄牙人多得多；而葡萄牙人幾乎都是在印度或澳門出生的混血兒。”⁽⁶⁾

但在澳門城⁽⁷⁾內居住的中國人數量與外國人的人數相差不大，華洋比例大致相當，而且根據中國史料的記載，中國人的數量還略少於外國人的數量。1724年12月11日（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孔毓珣派人清查澳門人數後奏稱，西洋人男婦共3,567名口，附近民人在澳居住生理，共男婦2,524名口。⁽⁸⁾居住在城內的華人比外國人少千名左右。

1727年（雍正五年），雍正皇帝弛海禁，澳門葡萄牙人南洋貿易壟斷權解除，貿易逐步轉向衰弱。⁽⁹⁾這不僅影響了經濟，而且損失了大量的葡屬人口，致使葡萄牙人口的發展一度處於停滯狀態。18世紀30-40年代，澳門的中國人數量繼續增長，耶穌會士杜赫德在1735年記述道，中國人的數目越來越多，而葡萄牙人仍然幾乎全是混血兒。⁽¹⁰⁾1747年1月（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兩廣總督策楞等奏報：“計在澳番人共四百二十餘家，男婦三千四百餘名口，而民人之附居澳地者，戶口亦約略相同，俱僦屋以居，在彼營工貿易。”⁽¹¹⁾至乾隆早期，華人不僅在澳門人口總量上大大超過了外籍人口，甚至在澳城以內，也接近外籍人口，華洋比例大體相當。這是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發展中的一個重要變化。

18世紀50年代以後，澳門的貿易一直在下降，“各番生齒日繁，回易之利亦減於昔，以故來澳之夷

頗少，而在澳者又多死徙而去。”⁽¹²⁾來到澳門的葡萄牙人很少，在澳門居住的葡萄牙人或死亡，或遷走，人數進一步下降；而其他民族的外國人則隨着粵東貿易的發展而不斷增多，因此，這一時期的外國人口數量有所增加。同時，可能由於葡屬人口的減少，騰出了更多的生存空間，也由於內地生存環境的惡化，澳門的中國人數量因中國人的湧入而突然增加了。根據1750年前後的中文資料記載，澳門民夷雜處，數盈二萬，其中外籍人口4,300人⁽¹³⁾，可知華人人數為16,000人左右。1772年，中國人達到20,000人，而外籍人口也增加到6,000人⁽¹⁴⁾，華人佔明顯的優勢。此後，外籍人口保持穩定，而中國人則繼續增加。到1777年，澳門有中國人22,000人，外籍人口6,000人。⁽¹⁵⁾1779年，據澳門總督給葡印總督的信函記載，澳門有18,000-20,000名中國人。⁽¹⁶⁾可見，乾隆中後期，澳門的中國人約占人口總數的3/4以上，中國人的人數大大超出外國人。

18世紀80-90年代，正處在清朝乾隆與嘉慶之交。當時清政府的吏治腐敗貪污搜刮，加之天災連年，沿海地區內地民人不堪清政府的賦役重負，一些人被迫轉向澳門地方。於是澳門中國人的數量有了進一步的增長，中國人與外國人的數量差距在原有的基礎上明顯加大。1784年葡王馬利亞一世發佈的《王室制誥》中稱，本市住着大量中國家庭，其數目為中、葡基督徒家庭人數的三、四倍。⁽¹⁷⁾這一年，澳門有30,000名中國人，1788年，仍保持這個數位。⁽¹⁸⁾若澤·瑪利亞·馬亞（Dr. José Maria Maia）報道說：“中國人逐漸被允許在城內和牆界外（extra-muros）居住。（……）結果，在短短數年當中，葡萄牙人被圍在了佔絕大多數的華人中間。”“1788年，由議事會出資在城內建立了一個新街區；中國人口不僅被保留下來，而且不斷增長，以至多年以來他們的人口就六倍於葡人。”⁽¹⁹⁾另根據葡文檔案記載，1784、1788年，澳門的華人保持在30,000人。⁽²⁰⁾

根據葡文檔案的記載，在1791年的總人口數（27,223人）中，外籍人口5,233人，中國人22,000人⁽²¹⁾，中國人口居明顯多數。據記載，1793年澳

門有外籍人口6,000人，而根據一個合理的估計，澳門全部人口在25,000-30,000人之間⁽²²⁾，可見中國人的人數所占的比重在4/5以上。

進入19世紀，中外人口都有增長。據德吉格內斯(De Guignes)在19世紀初的估計，當時澳門人口達12,000人，其中華人有8,000人。⁽²³⁾這兩個數據應該不是澳門人口的總數。一項合理的估計認為，此時澳門的總人口應該在25,000-30,000人之間。⁽²⁴⁾

1817年4月11日(嘉慶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澳門西洋理事官唎嚟哆回稟署香山知縣舒懋官：“至若澳夷男婦名口，生齒日繁，比照上年名數，有增無減。”⁽²⁵⁾據統計，1825年，澳門總人口22,500人，中國人口達到18,000人。⁽²⁶⁾華人佔據了澳門總人口的絕大部分。1834年，澳門華人約30,000人。⁽²⁷⁾直到鴉片戰爭後的1842年，澳門華人口仍維持在30,000人的規模。⁽²⁸⁾

值得注意的是，嘉道年間，由於中國政府和澳葡當局相繼取消了華人進入澳門城內的禁令，城外的中國人也漸漸遷入城內，致使澳門城內的中國人有了較為顯著的增加。嘉慶十四年(1809)二月，廣東巡撫韓封奏報：“近年(澳葡)生齒日繁，大小男婦約計共有三千餘口。其華人在澳開舖落業者，男婦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²⁹⁾澳門城內華人人數已經接近澳葡人數。1822年，澳門約有8000名中國人⁽³⁰⁾，這個資料應該是指澳門城內的華人口。據1839年林則徐派人調查的結果，澳門有西洋夷人720戶，男女5,612口；華人共1,772戶，7033口。⁽³¹⁾澳門城內華洋比例已發生變化，在中文史料中，澳門城內的中國人數第一次明顯超過了外國人。

澳門華人的居住方式和分佈狀況

對於澳門人口的分佈，其總的特點是“華洋雜居”，但就華人的居住和分佈而言，一直語焉不詳。究其原因，主要是對有關文獻的爬梳不到位。本項研究將依照中葡原始文獻的記載，分別從澳城

以北、澳城之內和南部沿海三個地域闡述乾嘉時期澳門華人的居住分佈狀況，以期對“華洋雜居”現象有進一步的認識。

自葡萄牙人來到澳門從事商貿的初期，內地居民主要是廣東、福建沿海地帶居民就源源不斷地進入澳門居住和生活。因其進入澳門的途徑不同，他們在澳門的居住地點有一些差別。一般說來，廣東省各縣的民人多從陸路進入，一般就近停留在澳門的北部地區；而福建省的民人多由海道進入澳門，通常在澳門南部沿海地區謀發展。不過，澳門華人的居住區域並非這樣的簡單，它既會隨時間的變化而變化，也會因中國民人職業和地位的變動和活動範圍的擴展而不斷重新組合。同時，同樣屬於中國商民，還會因為他們的身份地位以及與葡萄牙人的親疏關係不同而顯現出較大的差異。結果，澳門華人的居住形成這樣的格局，大致是：在澳門城內與葡萄牙人大雜居小聚居；在城外的農村集中居住，形成華人村落。

一、澳門半島北部和南部

澳門城外是中國人的特定居住區域，不許葡萄牙人在城外與中國人混居。澳門半島的北部地區如望廈、塔石、沙岡、新橋、龍田、龍環等村，西南部的新村尾居住了許多中國人，他們在那裡世代耕田種地，有些人晨出暮歸到澳門城內挑擔售賣，出力賺錢。

澳城以北諸村

澳城以北各村，是華人世代居住的村落。華人定居此地，有文字記載可考者，始於明代後期。至清中葉，隨着落戶澳門的華人人數的不斷增多，華人村落進一步擴大。同時，借助於清代澳門中葡檔案文獻，我們對華人在這些村落居住和生活的情況有了較前更多的認識。

乾隆九年(1744)，中國政府“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在〈縣丞衙署圖〉上看到，在縣丞衙署周圍，繪有幾片民居，並標有觀音堂和娘媽新廟。在〈正面澳門圖〉上，半島西北部沿海標有沙梨頭，並繪有民居。⁽³²⁾

至乾隆後期，鑒於華人村落的發展，澳葡當局試圖以暴力阻止望廈村和沙梨頭村開發的進程。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澳葡當局授權夷目嘜嚙⁽³³⁾馬托斯（Filipe Lourenço de Matos）採取暴力措施，下令拆毀沙梨頭和望廈兩村已有和新建的所有房屋。理由是，城內和郊區的華人太多，導致了城內物價昂貴，華人店舖向葡人的奴僕賣酒滋生事端。⁽³⁴⁾由於中國官方的抵制，澳葡的行動遭到了失敗，華人的居民點被保留下來，居民人數逐漸擴大。據若澤·瑪利亞·馬亞（Dr. José Maria Maia）報道：

中國人逐漸被允許在城內和牆界外（*extramuros*）居住。一些中國人的住宅與葡萄牙人的房屋相互交錯地建立起來；在沙梨頭（Patane）、望廈和其它一些不太起眼的地方開始出現居民，並且迅速增長，結果，在短短數年當中，葡萄牙人被圍在了佔絕大多數的華人中間。（……）從那（1788）以後，中國人逐漸佔據了牆界外最大部分的地區，部分用於蓋房，部分用於耕種，部分用作墳場。⁽³⁵⁾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九日（1792年3月31日），香山知縣許敦元在給夷目嘜嚙馬沙多（Joaquim Carneiro Machado）的諭令中說：“至於望廈、新橋、沙梨頭三處，多有福建民人好行鬥毆，使爾等不得相安。”⁽³⁶⁾這雖是負面報導，但是反映出了已有不少福建人移居這些地方的事實。嘉慶二十五年（1820），澳門紳士趙允菁等遵諭清查私佔官地舖屋情形後向香山縣丞稟稱：“至沙梨頭地面，在夷境外，又為官地無疑，今亦所居日密。”⁽³⁷⁾“所居日密”的描述反映出沙梨頭村的華人居民點有了很大的發展。

除望廈、沙梨頭兩村外，其它村落也有華人居住和開發的記載。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1816年4月29日），據澳差繆太稟稱：“三月二十五日未牌時候，有澳門新橋外鴻記棚廠舖李敬五工伴楊亞五，在風順廟門首看夷人出祖公爭鬧，被黑夷數人將楊亞五毆傷。”⁽³⁸⁾此檔反映，新橋已經形成村落，且有舖民開店營生。

1849年因痛恨澳門葡萄牙人擴路掘墳而義殺澳門總督亞馬留的義士沈志亮，世代居住於澳門城外的北部村莊，史載：“先世福建人，質遷來澳門，遂家於前山寨南之龍田村。”⁽³⁹⁾可見，沈志亮一家至少在嘉慶年間即遷居龍田村。

水坑尾門郊區

龍思泰較為詳細地記載了水坑尾門郊區華人居民點興起和發展的過程。他指出：

在城區的東面是一片曠野地（*Campo*），可以說它一直伸展到半島的邊緣。穿過水坑尾門（*the Gates of St. Lazarus*），左邊有一排簡陋的棚屋，在通往望德聖母堂（*the Hermitage of Hope*）的道路兩旁，與一些比較好的房屋交錯在一起。在那裡修建的第一批住宅，由新的基督教徒佔住，這些人是在1809年由一名西班牙籍的奧斯定會修士（*Spanish Augustinian Friar*）召集來的。一群人數達三四百的中國人，通過加入基督教，向這個國家的禁令提出挑戰，並聚集在一起，結果引起了對他們的迫害。中國地方官員的隊伍於1814年包圍了他們。一些人被逮捕審判，另一些人則潰散了。現在，新老基督徒在這裡雜居。在這一排房子對面的一塊地，由一位勤勞的歐洲葡萄牙人開墾出來並從事耕種，這項工作曾一度受阻，但他成功地說服中國地方官員相信，種出來的稻穀是供救濟瘋風廟（*St. Lazarus*）的癲瘋病人所用的。⁽⁴⁰⁾

已經建蓋的房屋免於拆除，得到官方認可，就為進一步的增加提供了可能性。到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中國官員發現那裡的居民增至九十八戶，其中有五十四戶係貧民冒充“番人”，意在免受官府的驅逐。於是，中國官員們指出，此處是澳門城牆以北“不准夷人住居”的地段，因此，他們如果是葡萄牙人，“自應押歸牆內居住”，“飭令夷目嚴行約束”；如果是貧民冒充，就將“即行拘拿到案，究明有無從教別情，按律嚴辦”。⁽⁴¹⁾雖然文獻本身沒有記錄最終的調查結果和處置辦法，但從對華人

僅提出要求“究明有無從教別情”來看，這些華人住戶很可能以“並無信教”為由留在了原地。

媽閣廟一帶

半島南部的媽閣廟一帶，也是華人傳統的居住地區。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1794年5月28日），署香山縣丞督令差役前往娘媽閣地方將福建人新造房屋全部拆毀。⁽⁴²⁾嘉慶八年（1803）三月，香山縣丞吳兆晉查得：“福潮人氏搭蓋寮房，寄居娘媽閣地方，窩竊聚賭，向非安分。”這雖是負面的描寫，卻也反映了該地區福建人聚居的事實。

嘉慶十五年（1810），澳葡判事官請求飭押拆遷福潮人等在關前、草堆、娘媽閣等處枕近海旁所搭蓋的篷寮。廣東布政使曾燠反駁說：“至娘媽閣枕近稅口地方，向有福潮人在此居住年久，已經編入保甲稽查，未便押令拆遷，以致貧民失業，仍飭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開場聚賭，藏竊窩娼情事，即拿究辦。”⁽⁴³⁾這裡不僅反映了福建人在該處居住的悠久歷史，而且說明已經得到官方的認可，納入了官方管理的系統，受到官方的保護。

嘉慶二十五年（1820），澳門紳士趙允菁等為遵諭稟覆清查私佔官地舖屋事呈香山縣丞稟：“娘媽閣一路，又是沙邊海岸，佔築居住，是除漢人數百年老屋外，大都盡是官地，祇與漢人及番人串買私批，遂據為圖有。更多有並無片紙隻字，或因前始設法取巧，以避查勘者。”⁽⁴⁴⁾

二、澳門城內：華洋雜居

關於澳門城內華洋雜居的現象，以前的論著雖然多有提及，但似乎一直缺乏具體的論證和分析。據中國地方文獻記載：“初，西洋夷居澳，華人錯處其間，以租輸夷人。”⁽⁴⁵⁾龍思泰記述說：“在外國人獲准居留澳門以後，中國的僕役、手藝人、商人等，也來到這裡，與外國人雜居在一起。”⁽⁴⁶⁾1684年（康熙甲子）以詹事奉使，祭告南海的王士禛，途經澳門，留下如下記載：“香山澳，皆西洋人貿易者居之，閩廣人亦有雜處者。”⁽⁴⁷⁾康熙五十一年七月（1712年8月），廣東巡撫滿丕親臨澳門視察後奏報：“澳門地方（……）民夷混居，相安無事。”⁽⁴⁸⁾乾嘉時期，隨着入城華人的不斷增長，華

洋雜居的狀況進一步發展。乾隆初年，“其商僮、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居落。”⁽⁴⁹⁾乾隆十一年（1746），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中說：“惟澳門一處，唐夷雜處。”⁽⁵⁰⁾“1748年（乾隆十三年），議事公局（即議事會）又為中國人的增長以及葡萄牙人與他們的雜居而擔憂了。”⁽⁵¹⁾乾隆十五年（1750），張甄陶在《論澳門形勢狀》中進一步中指出：“澳夷舊有城垣，（……）垣以內則澳夷之居，華人雜入其中，賃屋營生。”⁽⁵²⁾乾隆三十三年四月（1768年6月），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竊照廣東香山屬澳門地方，瀕臨大海，向為西洋人寄居，民番雜處。”⁽⁵³⁾乾隆五十八年正月，蕃人諾瑟山嘜逐鮑亞蒂遷三層樓地方舖屋。據泥水匠等稱：“夷人若瑟山多即做嘸山嘜樓房與鮑亞蒂舖屋間壁相連。”⁽⁵⁴⁾嘉慶十年十二月（1806年1月），據夷目嘜嚟稟稱：“據夷人燕哪士投稱：夷屋傍有華人住屋二小間。”⁽⁵⁵⁾嘉慶二十年八月（1815年9月），香山縣正堂馬德滋給澳門地保余有功、史文機、劉德高的諭令中說：“照得澳門地方華夷雜處。”⁽⁵⁶⁾

華洋雜居的狀況，還可以從房屋糾紛案件的有關資料中看出。嘉慶四年十一月，針對嘜味先嘜逼遷蕉園圍黃玉成房屋事，香山縣正堂嚴諭嘜嚟稟稱：“口〔澳〕地本是天朝版籍，因爾等夷人往來貿易，駐足無地，是以將濠鏡一區租給息足。到黃玉成等與爾夷人比屋而居，里鄰之情，匪朝伊夕，亦未便一旦遷移，致令失所。合行諭知。”⁽⁵⁷⁾

嘉慶五年六月初三日，澳夷若瑟山度（José Santos）被賊穿牆，竊去香餅（即鴉片）一箱。葡人懷疑是鄰居蔡亞惠所偷，理由是“山度之園與蔡亞惠之園隔牆二幅”。訊據蔡亞惠供：小的住屋後園與夷人晏哆呢（António）後園相隔一牆，晏哆呢後園又與夷人若瑟山度後園相隔一壁。地保劉關韶亦供稱：若瑟山度家與晏哆呢後園相隔一牆，而晏哆呢後園又與蔡亞惠後園相隔一壁。⁽⁵⁸⁾此案提供了澳內華洋互為鄰里、混雜居住的典型。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1817年4月），據夷目嘜嚟稟稱：至若澳

夷男婦名口，生齒日繁，比照上年名數，有增無減，必須時日，方能清查，列冊呈繳。惟澳內近年多有在夷人房屋左右前後，並在關前、草堆、缸塢等處新建瓦面，搭蓋寮房。⁽⁵⁹⁾

華洋雜居的情況，在外文史料中也有所反映。在1773年1月9日的澳葡全市會議上，有報告說，有中國人住在馬多·達·佩尼亞（Mato da Penha）側翼、主要是原屬於若澤·貢薩爾維斯神父（Pe. José Gonçalves）的房子裡。這再次證實了中國人居住在城裡面。⁽⁶⁰⁾若澤·瑪利亞·馬亞（Dr. José Maria Maia）報道說：“中國人逐漸被允許在城內（……）居住。一些中國人的住宅與葡萄牙人的房屋相互交錯地建立起來（……）結果，在短短數年當中，葡萄牙人被圍在了占絕大多數的華人中間。”“在牆界內，中國人也建立起了一些居民點，而葡萄牙人完全被包圍起來了。”⁽⁶¹⁾

華夷雜居局面的形成，與華人居住方式有直接關係。綜合各種文獻的記載，居澳華人解決住房問題的方式主要有下列幾種：

一是華人租賃葡人房屋。史載：“（葡人）已居樓上，而居唐人其下，不以為嫌。”⁽⁶²⁾中國人租賃葡人房屋的下層更多地是考慮到做生意的便利：“自居樓上，而居漢人之貿易者其下。”⁽⁶³⁾“其賃於唐人者，皆臨街列肆。”⁽⁶⁴⁾乾隆嘉慶年間，租居葡人房屋一直是澳門華人解決住房的普遍方式。乾隆七年（1742），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報：“（葡人）於澳門建造屋宇樓房，攜眷居住，並招民人賃居樓下，歲收租息。”⁽⁶⁵⁾乾隆十五年（1750），張甄陶在〈澳門圖說〉一文中指出：“今在澳之夷約六百餘家（……）其樓房多空曠無居人，賃華人居之。”⁽⁶⁶⁾最後，葡印總督法蘭西斯·達·庫尼亞·梅內澤斯（Francis da Cunha e Menezes）在1793年4月29日終於批准澳葡居民向中國人出租房屋。⁽⁶⁷⁾

二是華人從葡人手中承賃空地爛屋出資建造屋舍。1773年10月1日，澳門總督沙丹耶（Diogo Fernandes Salema de Saldanha）致信澳門議事會，要求執行上級關於收回一些市民抵押給中國人的房屋並通知各修道院院長不要繼續借地給在那裡的中

國人造房子的命令。⁽⁶⁸⁾嘉慶十二年七月初二（1807年8月5日），據澳門舖民文亞雄稟稱：切澳門民人住居舖屋，有與夷人承賃空地爛屋，自捐銀兩修造，遞年納夷地租者；（……）歷久相安無異。⁽⁶⁹⁾既稱“歷久相安無異”，可見此種方法早已相沿成例。為避免火災頻頻發生，規勸棚戶拆除蓬寮，澳門夷目判事官多次強調：“若關前、草堆、營地、米糙街、大街各處，四圍人居稠密，中間舖戶，對列成行。（……）商民舖屋，皆用貲本得來。有與夷人承批，起造營生。有屬夷人起造，租賃居住。”⁽⁷⁰⁾

三是中國商民出資承買葡人典賣或出售的房屋。17世紀中期以後，澳門商業逐漸委頓，一些葡人因要離開澳門或窮困應急而將多餘的房屋出售或典賣，中國人購買澳門葡人房屋的情況漸漸增多。澳葡當局擔心，中國人承買澳門葡人房屋將削弱葡人在澳門的居住地位，中國人的深入也不利於澳葡的治理，因此，葡印總督多次下令禁止向中國人出售房屋；中國人已經購買的房屋，葡萄牙人要將它們收回。⁽⁷¹⁾但在事實上，乾嘉時期一直存在華人購買夷人房屋居住的情況。例如，嘉慶七年五月（1802年6月），郭寧遠稟稱：伊父郭麗彬於乾隆三十六年用價花銀一百四十五員與楊仲武頂買澳夷映的徒士（João de Deus）板樟〔樟〕廟前右側舖一間，租與陳亞容居住。至嘉慶六年（1801），其父病故，將舖頂賣給劉黃英。⁽⁷²⁾

四是向租賃葡人房屋的華人用銀頂手。向已經租賃澳葡房屋的華人轉租，是澳門華人解決住房問題的又一重要途徑，謂之“頂手”。嘉慶十二年七月初二（1807年8月5日），據澳門舖民文亞雄稟稱：切澳門民人住居舖屋（……）；有與民人用銀頂手，每年另納夷人地租者，歷久相安無異。⁽⁷³⁾例如，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808年2月21日），現據孀婦葉羅氏稟稱：切氏故夫葉瓊彩用銀與胡姓頂受紅窗門舖屋一間，經營洋貨生理。始初每年納租銀二十四員。至乾隆五十三年，與夷主間嗒噓訂明，自捐銀兩將舖修整闊好，永遠住居，每年添納租銀共六十員。立有唐字、番字一紙，書明其舖永遠任葉宅子孫

寔居，該夷不得起租及變賣，將屋取回。⁽⁷⁴⁾可見，葉氏一家租住該舖屋至少有二十年歷史了。

澳門華人的社會組織與管理

前人對明清政府管理澳門的整體體系已經做了較多的研究，但對澳門華人的社會組織和管理系統則論之欠翔。澳門雖然長期以來“華洋雜居”，葡萄牙人享有廣泛的自治，但華人群體在社會組織和管理上自成體系。乾嘉時期，這一組織和管理體系達到了較為成熟的階段，對其加以專門研究，可以進一步深化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的研究，也有利於對明清時期澳門社會特徵的研究。

據《澳門記略》載：“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廳不廢。”⁽⁷⁵⁾這些機構對澳門的治安、防衛、稅務等事務進行了全面的管理，並由香山知縣兼管澳門的司法事務。由明至清，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進一步加強。雍正九年（1731），增設香山縣丞，進駐前山寨，專司澳門司法事務。史載：“督臣郝玉麟因縣務紛繁，離澳寫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就近稽查。”⁽⁷⁶⁾後來，由於“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⁷⁷⁾，清政府於乾隆九年（1744）將肇慶同知移至前山寨，設立“海防軍民同知”作為清朝政府直接管理澳門地方事務的行政機構，“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察查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⁷⁸⁾龍思泰也記載：“當外國商人獲准居留澳門以後，中國的僕役、手藝人、商人等也來到這裡，與外國人住在一起，但是，他們受一名中國地方官員的管轄。”⁽⁷⁹⁾

一、澳門華人的行政管理

明清時期，中國政府透過廣東地方政府對居住在澳門的華人進行有效的行政管理。乾隆九年（1744）四月，印光任具奏上請管理澳門的七項條

例，首次制定了較為全面的管理澳門華人的條款。此後，相繼制定了管理澳門華人的各項規章制度，對澳門華人進行了全面的管理。

民事管理

民事管理，主要是對澳門華人進行戶籍以及社會活動等方面的管理。首先，明清政府依照傳統的地方管理制度，在澳門設立保甲制度，管理移居澳門的華人。前述七項條例中規定：“澳內民夷雜處，（……）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⁸⁰⁾對於澳門夷人所需要的內地百工技藝之人，條例規定實行嚴格的保甲制度：“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⁸¹⁾為洋船進口帶引水道的引水人員，也要受到保甲制度的嚴格約束：“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準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⁸²⁾此後，相應的規定越來越嚴密。澳門華人從事各種職業，都要受保甲制度的管轄。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奏准章程：“凡夷人買辦，着令澳門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鄰保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以便稽查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之弊，應飭上緊招募選充，將花名列冊申送，以憑傳驗。”次年八月，進一步就買辦的管理作出了補充規定：“此項人役，如係承充之後，或欲別業稟退，以及病廢事故，需人接充，應令其將牌繳銷，改換新牌，以杜私充滋弊。其牌務令為堂發給，不得假手胥役，以免需索。”⁽⁸³⁾

對於內地人移居澳門，清政府原規定不許攜帶家眷入澳門，後來，鑒於“華夷貿易，惟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的實際需要而取消了此項禁令，但仍然將他們納入嚴格的保甲制度。嘉慶十四年（1809）四月，兩廣總督百齡奏報〈華夷交易章程〉，

其中規定：“澳內華夷分別稽查也。（……）惟澳內為地無多，華夷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華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祇准遷移出澳，不許再有增添。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防閑之意。”⁽⁸⁴⁾

出入境管理

出入境管理是明清政府對澳門華人管理的又一重要內容。澳門民夷雜居，屬特殊地區。為了防止內外勾結，販賣人口，出海為盜等，明清地方政府始終堅持對移居澳門地區的華人進行出入境管理。

第一，對內地居民出入澳門的控制。乾隆九年（1744）四月，印光任具奏上請管理澳門的七項條例中規定：“澳內民夷雜處，致有奸民潛入其教，並違犯禁令之人竄匿潛藏，宜設法查禁，聽海防衙門出示曉諭。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⁸⁵⁾乾隆十五年（1750），張甄陶在其〈澳門圖說〉中指出：“由（前山）寨而東十五里為關閘，設把總守之，為民夷出入要隘。”⁽⁸⁶⁾清人張渠在《粵東聞見錄》中也說：“未至澳六十里有關，設一都司駐之，以稽人口出入。”⁽⁸⁷⁾另據西文史料記載：“由於沒有收到進出澳門人員的正式消息，在他（即西洋理事官）的辦公處也就找不到有關澳門中國人口的正確記述。在中國駐澳門的民政官員左堂的法庭上，倒是可以查到一些出入境情況的記載。”⁽⁸⁸⁾由此可見，華人進入澳門，並不受澳葡官員的檢查，他們進出澳門事實上是在當地中國官員的監管之下。

嘉慶十四年（1809）四月，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報〈華夷交易章程〉，進一步對華人進出澳門做了嚴格規定：“華人攜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止准遷移出澳，不許再有增添，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防閑之意。”⁽⁸⁹⁾同年五月獲上諭：“其澳內西洋人，不准再行添屋。民人眷口，亦不准再有增添。”⁽⁹⁰⁾可見，明清時期、特別是乾嘉時期，對

華人進出澳門進行管理，一直是當地官員的主要職責之一。

第二，對商船、漁船出入口的監管。早在乾隆九年（1744），經印光任奏請獲准的管理條例中，就制定了對商漁船出入澳門進行監管的規定：“前山寨設立海防衙門，派撥弁兵，彈壓蕃商，稽查奸匪，所有海防機宜，均應與各協營一體聯絡，相度緩急，會同辦理。老萬山、澳門、虎門、黃埔一帶營汛，遇有關涉海疆民夷事宜，商漁船隻出口、入口，一面申報本營上司，一面並報海防衙門。”⁽⁹¹⁾乾隆十四年（1749）制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中有“稽查船艇”專條，進一步作出規定：“一切在澳門快艇、果船，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碼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停泊他處船艇，即時稟報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兵役受賄故縱，與犯同罪。”⁽⁹²⁾政府官員對外國商船出入管理，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防止夾帶澳門華人出洋。

第三，遣送潛入澳門的華人回原籍。在澳門的華人，如果行為不軌，通過地方保甲制度，會被地方官員驅逐出澳門，遣回原籍。乾隆九年印光任奏請的治澳條例中規定：“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⁹³⁾乾隆十四年制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中，更增設“驅逐匪類”專條，其中規定：“凡有從前案犯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其親屬保鄰收管，不許出境，並取澳甲嗣後不敢容留結狀存案，將諸過姓名列榜通衢，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即時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⁹⁴⁾依照此規定，遣送潛入澳門的華人回原籍，以維護澳門社會的安定，自然成為地方官員的份內職責，例如，乾隆年間丁觀國任香山縣丞其間，“有閩匪囤聚望廈村為居民害，又時掠行人勒贖，莫敵誰何”。丁觀國親自攜帶武器，率眾追剿，“執其首惡者若干人，置逐法，餘驅逐回閩，民賴以安。”⁽⁹⁵⁾

經營活動管理

中國地方官員對澳門地區華人的經營活動也直接進行監管，相繼制定了各種管理條例，對一般性勞務以及商業經營的支付方式、資本來源、商品種類等方面加以限制和規範。

受雇為澳葡修船造房等，是居澳華人主要的勞務活動之一。在乾隆九年印光任奏准的管理條例中，首先對此類勞務活動做出了嚴格規定：“令該夷目將船身丈尺數目、船匠姓名開列，呈報海防衙門，即傳喚該匠，估算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印照，並報關部衙門，給發照票，在省買運回澳，經由沿途地方汛弁，驗照放行。仍知照在澳縣丞，查明如有餘剩，繳官存貯。倘該船所用無幾，故為多報買運，希圖夾帶等弊，即嚴提夷目、船匠人等訊究。”⁽⁹⁶⁾

嘉慶十四年（1809）四月，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報〈華夷交易章程〉指出：“夷船引水之人，宜責令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也。嗣後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如無印照，不准進口，庶免混弊。”⁽⁹⁷⁾同年五月獲上諭：“引水船戶，給照銷照，俱責成澳門同知辦理。夷商買辦，選則殷實之人，始准充任。”⁽⁹⁸⁾

為嚴華洋之別、防內外勾結，地方政府甚至對華人受雇澳葡的活動做出限制性規定。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1760年1月），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准〈防範外夷規條〉，其中規定：“至夷商所帶番廝人等，足供役使，原不得多雇內地民人。此後除設立通事、買辦外，如有無賴民人貪財受雇者，交地方官嚴禁，倘有徇縱，一併懲治。”⁽⁹⁹⁾嘉慶十九年（1814）十月，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行事宜疏〉，其中對華人在澳門的商務活動作出了更加嚴格的規定：“並不准民人私為夷人服役，責成洋商通事稽查，其住居澳門及省城十三行之貿易民人，不得搭蓋夷式房，即售賣夷人衣履之舖戶，亦不得用夷字店號，以杜勾通而嚴區別。”⁽¹⁰⁰⁾

同樣，出於“杜勾通而嚴區別”的考慮，地方政府對澳門華人的商務經營制定了種種具體規定。如

乾隆十四年（1749）廣東當局制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中規定禁止賒物收貨：“凡黑奴出市買物，俱令現銀交易，不得賒給，亦不得收買黑奴物件，如敢故違，究逐出澳。”⁽¹⁰¹⁾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1760年1月），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准《防範外夷規條》，其中規定對華人借領外夷資本加以查禁：“近來內地行店、民人，多有向夷商借本買販，冀沾餘潤。應如該督所請，令借領資本之行商人等，據實首明，勒限清還，免其提究。嗣後倘有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接外國、借貨誣騙財物例問擬，借銀查追入官。”⁽¹⁰²⁾

二、澳門華人的司法管理

明清時期，中國地方政府不僅在行政上，而且在司法上對澳門華人進行有效的管轄。有關澳門華人的法律糾紛或法律問題，皆由中國官府全權處理。龍思泰據西文史料記載：

在外國人獲准居留澳門以後，中國的僕役、手藝人、商人等也來到這裡，與外國人雜居在一起。但他們生活在一中國地方官員的管轄之下。根據1587年2月16日頒佈的王室條例，駐澳門的王室大法官（Ouvidor，中文史料作“判事官”）不得干預該中國官員對中國人的管轄權和裁判權。⁽¹⁰³⁾

乾隆九年（1744），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的管理，中國政府特設香山縣丞（左堂）分駐望廈村，“專治民夷詞訟，而統其成於海防同知。”⁽¹⁰⁴⁾這個左堂在1800年就進駐澳門城內並且行使他的管轄權。⁽¹⁰⁵⁾

與澳門華人有關的法律糾紛或案件，中國地方官員一般積極介入，認真處理。王之正乾隆九年署縣事，“甫到任，澳門夷毆斃漢人，匿凶不獻，檄飭之，不應。之正單騎馳論，執法愈堅，諸夷懼其威且廉也，率獻正兇抵法。”⁽¹⁰⁶⁾張甄陶在1750年的〈論制馭澳夷狀〉一文中進一步記述說：“凡命盜鬥毆之事，勢所必有。民人有妨損於夷人者，地方官皆盡法處治，無少徇庇。至夷人有害於民人者，（……）內地官司亦竭力盡法。”⁽¹⁰⁷⁾

對於重大案件，諸如襲擊並傷害外國人等，中國罪犯將被移交到廣州審判和懲處。如果遇到殺人案件，中國罪犯即由理事官拘押到中國官員對屍首加以檢驗之時，然後，囚徒被送往廣州，按照中國的法律加以審訊和處決。⁽¹⁰⁸⁾

乾隆十三年(1749)制定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澳門約束章程〉)，其中有三款規定澳葡官員不得擅自對澳門華人實施司法管轄。第四款“夜犯解究”內規定：“嗣後在澳華人遇夜提燈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滅燈籠，誣指夜犯。其或事急倉猝，不及提籠，與初到不知夷禁，冒昧誤犯，及原係奸民，出外奸盜，致被夷兵捉獲者，立即交送地保，傳解地方官，訊明犯夜情由，分別究懲，不得羈留片刻並擅自拷打，違者照會該國王嚴處。”第六款“禁私擅凌虐”內規定：“嗣後遇有華人拖欠夷債，及侵犯夷人等事，該夷即將華人稟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尿牢，私行鞭責，違者按律治罪。”第九款〈禁黑奴行竊〉內規定：“嗣後遇有黑奴勾引華人行竊夷物，即將華人指名呈稟地方官查究驅逐，黑奴照夷法重處，不得混指華人串竊，擅捉拷打。”⁽¹⁰⁹⁾

上述規定表明，在澳門的中國居民犯罪，葡萄牙人須稟明中國官員追究，不得私自拘禁、鞭打。這表明，對居住在澳門的中國人的司法管轄權完全操在中國官府之手。1792年，葡萄牙人曾提出要求，對居住澳門的華人行使司法管制權，但遭到香山知縣的斷然拒絕。⁽¹¹⁰⁾

中國地方官員在澳門進行司法管理的事實，在葡萄牙的文獻中也有反映。1836年(道光十六年)，葡萄牙海事暨海外部長班德拉坦承：“該城居民近三萬，其中(……)大部分為華人，中國當局以中國法律對其加以管理。鑒於此種情況，考慮到與中華帝國的關係(本殖民地或商站完全依附中國)，本澳具有一種與眾不同的管理方式。”⁽¹¹¹⁾

三、租稅的徵收

明清時期地方政府對澳門華人的管理，還包括租稅的征繳。嘉慶十五年(1810)，據澳門西洋理事官稟報：“上路來澳各處貨物，以及日食所資，前因海道未靖，其水腳稅務較前加倍，以致貨殖高

昂，華夷日用維艱。”⁽¹¹²⁾這裡所說的“稅務”，即是中國地方政府向前來澳門出售各類貨物的華商所徵收的賦稅。

城外各村村民所耕田地，歷年俱向香山知縣完納錢糧賦稅。據民國《香山縣誌》記載：“旺廈、龍田各村內計稅田四頃有奇，歷年均有香山縣稅契，有案可查。”⁽¹¹³⁾

中國官府對澳門華人的租稅管理，在葡文資料中也有所記載。1847年，澳葡議事會在致葡萄牙海軍及海外部的稟呈中說：

五個月來，對向華人徵稅問題討論來，討論去，至今未有定論。人們的普遍恐懼不無道理，如同去年十月快艇的主人那樣，不出於被迫，華人是會納稅的。這一事實證明，華人決不會老實繳納他們本不應該繳納的稅收。他們居澳，受其本國政府的管轄。不像在此定居的外國人，從未按我們的法律辦事。(……)需要補充的是，華人在澳從業者均向其國納稅。⁽¹¹⁴⁾

1846年以後，由於澳門總督亞馬留在澳門推行武力擴張與殖民管制，中國官員對澳門華人徵稅的權力，逐漸遭到破壞。

結語

通過以上三個問題的宏觀考察，可以得出以下認識。清乾嘉時期，隨着澳門內外形勢的發展變化，澳門華人人數的增長進入自葡人入居澳門以來最快的時期，不僅在澳門整體人口中佔據了絕對多數，甚至在葡人聚居的澳城之內也超過了外籍人口數，華人群體空前壯大，成為澳門人口的主體。與此相聯繫，澳門華人的居住方式和佈局也發生了很大變化，在澳城牆界以外的廣大地區，形成了若干重要的華人村落；而在澳城之內，華洋雜居格局進一步得到強化，並形成了重要的華人聚居街區。澳門半島的城鄉佈局和社會面貌呈現出新的景觀。此一變化，反映了澳門社會經濟生活領域的重要變

化，也折射了華人主體地位的增強。澳門雖然華洋雜居，但華人在社會組織和管理上卻自成體系。乾嘉時期，隨着華人群體的壯大和華洋雜居的進一步加深，清政府全面加強了對澳門的管轄，針對華人的管理條例和制度也達到空前完備前的階段。清政府對澳門華人實行保甲制度，以此作為澳門華人社會的基層組織管理系統，地保或甲長在維護社會治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始終堅持對澳門華人社會實施完整的管轄權，極力排斥澳葡官員插手華人事務，但同時要求他們有義務執行中國官府的有關命令，並在地方官員處理澳門華人事務的過程中予以配合和協助。總之，乾嘉時期澳門華人群體的壯大，居住格局的演變，以及社會組織和管理方面的變化，是清中葉澳門歷史發展進程中最值得注意的現象，值得我們加以認真的研究和總結。

【註】

- (1) 例如 P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65, pp. 61-65;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7, pp. 120-130.
- (2) 例如陳偉明：《明清澳門與內地移民》，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年。
- (3) “J. P. Coen, Governador de Batávia, diz que neste ano de 1621 havia em Macau 700 a 800 portugueses e mestiços e cerca de 10000 chinas.” –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32; “Neste mesmo ano o inglês Richard assegura que três quartas partes da população eram chineses.” – P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 37.
- (4) “em 1640 já a população total dos Portugueses, indus, malaios, africanos e sobretudo chineses, atingia o número de quarenta mil, dentre os quais oito mil eram tropas ou forças marítimo-terrestres de diversa origem racial.” – Pe. Eusebio Arnauz, *Macau, Mãe das Missões no Extremo Oriente*, Macau, 1965, p. 34.
- (5) (清)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四庫全書縮印本，頁21。
- (6) “Todos assentavam nesse conhecimento: os Chineses são em número muito maior que os Portugueses (e estes são quase todos mestiços e nascidos nas Índias ou em Macau).” –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 Biologia e Sociologia de uma Ilha Cívica*,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74, p. 115.
- (7) 澳城 (Cidade de Macau)，係指明朝末年澳門葡人在澳門半島中部所修建的城牆。主要由兩段構成：東北段開始於沙梨頭，經過大砲臺、水坑尾，到加斯欄砲臺；南段開始於燒灰爐砲臺，經由西望洋山砲臺，結束於內港岸邊。參見《漢文文書》頁29；Jorge Graça, *The Fortifications of Macao - their design and history*, 2nd edition,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de Macau, 1984, p. 121. 城牆後來逐漸成為明清政府所允許的葡人居住範圍的界限。
-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以下簡稱《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44。
- (9) 參見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249-251。
- (10) “O certo é que em 1735 o jesuíta Du Halde constatava que o número de chineses era cada vez mais maior e que os portugueses continuavam a ser quase todos mestiços.” –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 Biologia e Sociologia de uma Ilha Cívica*, p. 126.
- (11) 《兩廣總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摺》，《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頁226。
- (12) (清) 張甄陶：〈澳門圖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光緒十二年思補樓重校本，頁59。
- (13) (清) 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67；(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趙春晨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43。
- (14)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 119.
- (15) “porque os chinas nesta Cidade são perto de 22000 e todos cristãos – assim velhos como moços e crianças de peito, pretos e brancos, dum e doutro sexo, não chegarão a 6000 e muito fracos.” – Dr. J. C.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50, p. 270.
- (16) “Carta do governador da India ao governador de Macau, de 9 de Maio de 178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10, 1968, p. 258.
- (17) “Providencias dadas pela Rainha Nossa Senhora para o porto e cidade de Macau em 4 de abril de 1783”, in António Aresta &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eds.), *O Senado: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o Leal Senado de Macau*, Macau, Leal Senado de Macau, p. 243.

- (18) “O termo do Conselho Geral de 15 de Junho de 1784”,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1965, vol. 4, p. 235; “Carta do Senado a Rainha D. Maria I, de 12 de Janeiro de 1788”,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1972, vol. 17, p. 53.
- (19) “O Dr. José Maria Maia relata: pouco a pouco se foi tolerando os chins o habitarem dentro da cidade, e extra-muros. Várias habitações chinesas foram edificadas promiscuamente com as portuguesas; e as povoações de Patane, e Mongha, e outras menos notáveis, começaram e cresceram com rapidez; de sorte que no decurso de poucos anos, ficaram os portugueses envolvidos numa população chinesa consideravelmente maior.” “Um novo bazar foi, em 1788, construído dentro da cidade, à custa e debaixo da direcção do Senado no local em que hoje se acha; e a população chinesa não só se conservou mas também se aumentou progressivamente, de maneira que há muitos anos sextuplica a população portuguesa.” –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4, p. 669.
- (20) (21)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 119.
- (22) “Não obstante a grande disparidade, parece-nos razoável estimar que o número de residentes, na cidade, oscilasse entre os 25 e os 30 mil englobando chineses e não chineses.” –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p. 119-120.
- (23) “M. De Guignes dava em o começo deste século 8000 Chinas a Macao.” – 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e Freitas, *Memoria sobre Macao*, Coimbra, Real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828, p. 15.
- (24) “parece-nos razoável estimar que o número de residentes, na cidade, oscilasse entre os 25 e os 30 mil englobando chineses e não chineses.” –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p. 119-120.
- (2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以下簡稱《漢文文書》)(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8。
- (26) “Um quarto de século mais tarde a população tinha quase duplicado sendo, segundo Andrade, vinte e dois mil e quinhentos, dos quais dezoito mil eram chineses.” –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Lisboa,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 183.
- (27)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Através de Séculos*,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81, p. 55.
- (28) 《澳門統計處關於此地區的華人口報告》，澳門統計暨普查司編：《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年）》，頁82。
- (29)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頁724-725。
- (30)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 Biologia e Sociologia de uma Ilha Cívica*, p. 154.
- (31) (清)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六〈使粵奏稿〉，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頁2。
- (32)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208-209、頁210-211。
- (33) Procurador do Senado，澳葡自治機構議事會（Senado）成員（Vereador）之一，其主要職責之一是負責與中國官方聯絡。其中文全稱為“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嚙嚙”，但清代漢文文書一般寫作“夷目嚙嚙”，為統一起見，本文將葡文文書（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中的 Procurador do Senado 譯為“夷目嚙嚙”。
- (34) Jin Guoping e Wu Zhiliang (eds), *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 -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 (1749-1847)*, Macau, Fundação Macau, 2000, vol. 1, p. 137.
- (35) “O Dr. José Maria Maia relata: pouco a pouco se foi tolerando os chins o habitarem dentro da cidade, e extra-muros. Várias habitações chinesas foram edificadas promiscuamente com as portuguesas; e as povoações de Patane, e Mongha, e outras menos notáveis, começaram e cresceram com rapidez; de sorte que no decurso de poucos anos, ficaram os portugueses envolvidos numa população chinesa consideravelmente maior.” “as chinas dali em diante assenhoram-se pouco a pouco da maior parte do terreno extra-muros, que destinaram, parte para habitações, parte para cultura, parte para sepultura” –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p. 669.
- (36) (38) 《漢文文書》(上冊)，頁2；頁435。
- (37) 《漢文文書》(下冊)，頁778。
- (39) (清)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一五〈列傳·國朝〉，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據清光緒五年刊刻影印本，頁18。
- (40) “To the eastward of the city is a field - ‘Campo’ - which may be said to extend to the very boundary of the peninsula. Passing the gates of St. Lazarus, we have to the left a range of mean huts, mixed with a few better looking houses, along the road leading to the Hermitage of Hope. The first habitations built there were occupied by new Christians, whom a Spanish Augustinian Friar had in 1809, congregated. A mass of three or four hundred Chinese, by becoming Christians, had set the prohibitory laws of the country at defiance, and by dwelling together raised the spirit of persecution. Mandarin satellites surrounded them in 1814. Some of

- them were carried before their judge, others dispersed. At present, old and new Christians live promiscuously in the place. Opposite to it, is a piece of ground which an industrious European Portuguese had cleared and cultivated, when the undertaking was stopped, till he succeeded in making the Mandarins believe that the rice produced by his labor was intended for the relief of lepers at St. Lazarus.”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Kong Hong Publications, 1992, p. 25.
- (41) (42) (43)《漢文文書》(上冊), 頁12; 頁48; 頁421。
- (44)《漢文文書》(下冊), 頁778。
- (45)《縣冊》、《採訪冊》, (清)祝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據清道光七年刊刻影印本, 頁100-101。
- (46)“Foreign merchants being allowed to settle at Macao, Chinese servants, mechanics, tradesmen, &c., joined them, but they lived under the control of a Mandarin”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23.
- (47)(清)王士禛:《皇華紀聞》卷四〈香山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5冊, 濟南:齊魯書社, 1995年, 頁15。
- (48)《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97。
- (49)(50)(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頁24; 頁81。
- (51)“Em 1748 o Senado volta a preocupar-se com o aumento da população chinesa e a promiscuidade em que com ela vivem os portugueses.” –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 Biologia e Sociologia de uma Ilha Cívica*, p. 126.
- (52)(清)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 頁65。
- (53)《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390。
- (54)(55)(56)(57)(58)(59) 《漢文文書》(上冊), 頁259; 頁323; 頁51; 頁260; 頁128; 頁18。
- (60)“No Conselho Geral do Senado de 9-1-1773, relata-se que um mandarim de Heung-Shan veio a Macau em busca dum inglês, que assassinara um china. O Senado consente nessa busca e diz que a poderia fazer por aquelles chinas que ficão por aquellas bandas do Mato da Penha, principalmente por aquelles que morão nas cazas que do P. Jozé Gonsalves. Mais uma vez se mostra que os chinas moravam dentro da cidade.” – P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 64.
- (61) O Dr. José Maria Maia relata: pouco a pouco se foi tolerando os chins o habitarem dentro da cidade, e extramuros. Várias habitações chinesas foram edificadas promiscuamente com as portuguesas; e as povoações de Patane, e Mongha, e outras menos notáveis, começaram e cresceram com rapidez; de sorte que no decurso de poucos anos, ficaram os portugueses envolvidos numa população chinesa consideravelmente maior.” “dentro da cidade levantaram eles também algumas povoações e os portugueses ficaram inteiramente encurralados.” –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p. 669.
- (62)(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 北京:中華書局, 1985年版, 頁36。
- (63)(清)張渠:《粵東聞見錄》卷上〈澳門〉, 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年, 頁6。
- (64)(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頁147。
- (65)廣東按察使潘思渠:〈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頁75。
- (66)(清)張甄陶:〈澳門圖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 頁59。
- (67)“At last, Francis da Cunha e Menezes,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Goa, granted by this letter, dated 29th April, 1793, permission for the inhabitants to let their houses to Chinese.”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47.
- (68)“1-10-1773: Carta do Capitão Geral de Macau, Diogo Fernandes Salema de Saldanha para o Senado cumprir com as ordens superiores de resgatar as casas hipotecadas por alguns moradores aos chinas, e para notificar aos prelados dos conventos para não continuarem a aforar terrenos aos chinas que fazem neles casas.” – P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p. 63-64.
- (69)(70)《漢文文書》(上冊), 頁274; 頁36。
- (71)“A 7-5-1718, o Vice-rei da Índia proíbe se vendam casas aos chinas; as que eles tiverem comprado, procurem os portugueses rehavê-las.” “Dez. 1718: há ordem de não vender casas aos chinas e cumprir-se-á, mas é difícil resgatar as que foram vendidas. O Senado propõe-se resgatá-las ele próprio.” “12-9-1773: Carta do mesmo para o Senado informar se citou os donos das casas hipotecadas aos chinas para as resgatar em tempo determinado.” – P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p. 62, 64.

- (72)(73)(74)《漢文文書》(上冊),頁263;頁274;頁275。
- (75)(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頁24。
- (76)(77)(78)(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5。
- (79)“Foreign merchants being allowed to settle at Macao, Chinese servants, mechanics, tradesmen, &c., joined them, but they lived under the control of a Mandarin”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23.
- (80)(81)(82)(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83)(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袁鍾仁校註,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54。
- (84)《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頁743。
- (85)(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86)(清)張甄陶:〈澳門圖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57。
- (87)(清)張渠:《粵東聞見錄》卷上〈澳門〉,程明校點,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6。
- (88)“Old settlers, straggling merchants, artificers, gamblers, jugglers, thieves, good and bad men, go and come without any authoritative check on the part of the Procurador.” “But as he receives no official information, either of those who resort to or leave Macao, no correct statement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can be expected from his office. At the tribunal of the Tio-tang, the Chinese civil magistrate at Macao, the influx and reflux may be inserted, though he may be ignorant of many Chinese who take up among their friends a temporary residence.”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p. 23, 25.
- (89)《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三冊,北京:故宮博物院,1932年,頁100。
- (90)《清仁宗嘉慶實錄》卷二一二“嘉慶十四年五月戊寅”條,頁842。
- (91)(92)(93)(94)(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80;頁93;頁79;頁93。
- (95)《香山縣鄉志》卷二,中山地方誌辦公室,1988年,頁23。
- (96)(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97)《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三冊,頁100。
- (98)《清仁宗嘉慶實錄》卷二十二“嘉慶十四年五月戊寅”條,頁842。
- (99)《清高宗乾隆實錄》卷六〇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條,頁760-761。
- (100)《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頁35。
- (101)(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93。
- (102)《清高宗乾隆實錄》卷六〇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條,頁760-761。
- (103)“Foreign merchants being allowed to settle at Macao, Chinese servants, mechanics, tradesmen, &c., joined them, but they lived under the control of a Mandarin, with whose jurisdiction the head-judge, Ouvidor, of Macao was, by the 30th paragraph of his instructions, dated 16th February, 1587, forbidden to meddle.”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23.
- (104)(清)張甄陶:〈澳門圖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57。
- (105)(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張彙文等譯,上海書店,2000年,頁32。
- (106)(清)祝淮:《香山縣誌》卷五〈官績〉,頁70。
- (107)(清)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67。
- (108)“Nas acusações graves, tais como assaltar e ferir estrangeiros, os delinquentes chineses eram entregues, com declarações feitas sob juramento, a um magistrado, para julgamento e castigo em Cantão. Nos casos de assassinio os réus chineses eram detidos pelo procurador, aguardando o inquérito feito pelos mandarins sobre o cadáver, tanto estrangeiro como nativo, depois do que os prisioneiros eram enviados para Cantão para julgamento e execução segundo as leis chinesas.” –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p. 138.
- (109)(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93、頁94。
- (110)《漢文文書》,頁409-410;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p. 87, 88.
- (111)(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金國平譯,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1。
- (112)(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554。
- (113)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六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據民國十二年刻本影印本,頁10。
- (114)(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頁115。